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办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登记；协助仲裁庭做好审案前的准备工作。

(2) 负责庭审记录、制作和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工作；负责调查取证和委托鉴定工作；协调仲裁案件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执行工作相关事宜；负责仲裁案件卷宗档案、证据材料整理保管工作；负责仲裁案件监督、评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仲裁员培训、管理和联络工作。

(3) 负责处理国际贸易与投资、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保险理赔、金融等方面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自贸区仲裁制度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国际商事调解工作。

(4) 负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立案大厅及服务区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便民利企服务。

(5)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6) 承担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240.8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0.8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607.10 万元，降低 32.8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减少，使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二）支出总计 1240.8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00.8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2.6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9.9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7.40%。主要包括仲裁办案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07.10 万元，降低 32.8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减少，使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规定，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83 万元，项目支出 33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7.10 万元，降低 32.8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在职人数减少，使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0.8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025.04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339.97 万元，主要是仲裁办案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商事仲裁案件受理数

量比预计数少，导致办案成本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685.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7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5.4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基础绩效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29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84万元,主要是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54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67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8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离职人员 2 名。

4.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8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离职人员 2 名。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离职人员 2 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二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9.62%。完成预算的 8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38 人、0.6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939.83%，主要是仲裁案件大幅增加，公务接待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0.38%。完成预算的 8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1.19%，主要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费、修理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1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此 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已上缴车改办待处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72.67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7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0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9.67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仲裁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00 万元，执行数为 22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二是**提高办案效率，审限内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用于仲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金较少；**二是**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抓实数字仲裁建设，为当事人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庭审服务；**二是**科学安排预算项目及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扩大沈阳仲裁区域影响服务。

(2) 仲裁办案业务费（结转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融入全省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业务规范，提升当期结案率，全年平均结案时间大大缩短；二是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优化业务流程，切实保障办案业务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加快未办结案件业务费支出执行进度；二是仲裁员被启用审案范围不够广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市财政要求，未办结案件支出在当年项目预算中列支；二是统计掌握仲裁员被选定次数、被推荐次数以及被指定次数，推进仲裁员科学合理推荐。

(3) 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6 万元，执行数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严格保洁、保安工作程序与巡检制度；二是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求，为方便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立案大厅、仲裁庭等公共服务区域面积大幅增加，专业物业服务人员不足；二是物业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个别员工年龄偏大，反应慢，工作缺乏主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拓展仲裁办案场所，聘用专业化的物业公司，保证立案、开庭等办案工作需求，为当事人立案提供便利条件；二是拓展购买服务岗位渠道，多措并举引进专业人才服务于仲裁事业。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仲裁办案业务费、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0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94 分，评级情况为优 2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仲裁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仲裁业务的推进步伐较慢；**二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三是**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受案件数量、审理进度等因素影响较大，易形成上半年支出较少，下半年集中支出的情况。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探索发展互联网远程仲裁业务，助力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不断调整优化年度专项预算，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加快预算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梳理资金使用方向，做到应支尽支。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0 分，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

5. 其他。

2024 年本部门实施了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完成了预算绩效公开、预算项目绩效日常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财政规范高效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落实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项目资金使用各部门细化、量化、客观、匹配地设定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各部门全面收集数据、报告、结论等绩效信息。整体绩效目标中，履职效能、预算执行、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方面，均达到了预定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方面，仲裁办案业务费专项项目立足化解民商事纠纷，实现线下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多渠道受理服务。严抓审限，保证了仲裁质效。组织仲裁员培训，持续提升了仲裁员队伍专业素养。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项目为优化办公办案环境、打造舒适专业的服务窗口、促进和谐社会环境创建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提升了办案营商环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30001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772.6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772.6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6.11	96.1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95.14	195.1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99.66	499.6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25	3.25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沈阳仲裁区域影响力。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扩大沈阳仲裁区域影响力。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0.8	0.7	0.56		内部审计制度有待完善, 内部审计具体工作要求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不完备, 有内控漏洞。				制度保障: 结合我办职能履行及业务运行特点, 通过人员配备、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的制定, 健全财务管理及监督体系。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80	0.8	0.8	0.6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固定资产盘点、处置工作进展缓慢, 没有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人员保障: 设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如实登记固定资产台账, 定期与财务对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重新对盘亏、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梳理, 依法依规管理固定资产, 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成本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保护公民合法权利		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90	%	90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业务流程优化		优化流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7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仲裁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6.11			执行率			57.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仲裁案件开庭审理次数	>=	400	次	400	100%	8.3	8.3							
			参与仲裁案件审理仲裁员	>=	420	人次	42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仲裁员培训参与率	>=	75	%	75	100%	8.3	8.3							
			审限内按期结案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普通程序审限(无鉴定、中止、延审等情况)	<=	4	个月	4	100%	8.3	8.3							
			简易程序审限(无鉴定、中止、延审等情况)	<=	2	个月	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	10	亿元	1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化解纠纷	>=	95	%	9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5		减分项		26.75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仲裁办案业务费（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									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仲裁案件开庭审理次数	>=	50	次	50	100%	10	10							
			参与仲裁案件审理仲裁员	>=	50	人次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审限内按期结案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通程序审限（无鉴定、中止、延审等情况）	<=	4	个月	4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损失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化解纠纷		化解纠纷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及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求，为方便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严格保洁、保安工作程序与巡检制度，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求，为方便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配备	>=	3	人	3	100%	10	10							
			物业费使用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大厅环境		干净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执行昼夜值班制度	=	24	小时	24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发生后物业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5	分钟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环境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240. 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 025. 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 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 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 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240. 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240. 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 240. 80	总计	62	1, 240.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40. 80	1, 240.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5. 04	1, 025. 04					
20406	司法	1, 025. 04	1, 025. 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9. 97	339. 97					
2040650	事业运行	685. 07	685.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07	111.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53	108. 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 40	25.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29	67.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84	15. 84					
20808	抚恤	2. 54	2. 54					
2080802	伤残抚恤	2. 54	2.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67	22. 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67	22. 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67	22.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 03	82.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 03	82.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80	61.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 23	20.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0.80	900.83	339.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04	685.07	339.97			
20406	司法	1,025.04	685.07	339.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9.97		33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685.07	68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7	11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0	2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9	6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4	15.84				
20808	抚恤	2.54	2.54				
2080802	伤残抚恤	2.54	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	6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3	2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5.04	1,025.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07	11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7	2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3	8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0.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0.80	1,24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0.80	总计	64	1,240.80	1,24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0.80	900.83	339.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04	685.07	339.97
20406	司法	1,025.04	685.07	339.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9.97		339.97
2040650	事业运行	685.07	68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7	11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3	108.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0	2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9	6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4	15.84	
20808	抚恤	2.54	2.54	
2080802	伤残抚恤	2.54	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	61.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3	2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75	3.1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75	0.6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2.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5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